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成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上午 10:4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上午 10:20	上午 11:0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先生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郭靜然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先生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陳晞旻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列席者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 (2)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 (西)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梁明堅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沈豪傑議員, JP	
陳天任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政府部門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 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19 年度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通過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修訂)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 / 第 1 號)

3. 成員一致通過載於上述文件的成員名單。

第三項：前議事項

(1) 鄧焯謙議員及劉桂容議員要求港鐵在晴碧樓 K73 巴士站加設上蓋事宜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8 / 第 30 號)

4. 林 圓女士報告，上述工程已通過運輸署的審批，現正進行前期設計，預計工程將於 2019 年年中開始施工，預計於 2019 年內完成。

5. 成員表示，過往居民多次要求加設上蓋，惟訴求未獲港鐵回應，建議港鐵提早至年初展開工程。

6. 主席總結，期望運輸署留意上蓋的設計會否阻礙駕駛人士觀察交通燈，以免延誤加設上蓋的工程進度，亦期望港鐵能盡早完成內部程序，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續議。

(2)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討論輕鐵月台助理人手不足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33 號)

7. 主席總結，成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3) 陳思靜議員要求討論天水圍西鐵站 B 出口天橋防滑鋼沙問題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56 號)

(4) 陳思靜議員要求討論天水圍西鐵站 B 出口天橋(結構編號 NF376)上蓋漏水問題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8/第 57 號)

8. 主席總結，成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第四項：成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將「公共運輸費用補貼計劃」涵蓋元朗的邨巴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2 號)

9. 譚樂忻女士報告，現時居民巴士在公共交通系統中主要擔當輔助角色，營運模式相對靈活，收費亦無須運輸署審批。因此，在考慮將居民巴士服務納入「公共運輸費用補貼計劃」(計劃)時，為了防止計劃被濫用，居民巴士的營辦商或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其中包括定期遞交營運資料、八達通收費記錄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計報告等，署方才會批准居民巴士加入計劃。現時有部分居民巴士服務如 NR917、NR918 及 NR924 號線的申請已獲運輸署批准納入計劃之中。署方會繼續鼓勵居民巴士的營辦商積極參與計劃。

10. 成員向運輸署查詢現時 NR922 號線及 NR928 號線申請加入計劃的情況、有關審核居民巴士利潤的機制，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報告的詳情。

11.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1) 由於是由居民代表委任營辦商以合約形式擬訂詳細服務安排，然

後再向署方提交聯合申請，以登記居民巴士服務的收費，而居民巴士服務的收費並不受運輸署監管，故署方未有利潤管制的措施；

- (2) 由於計劃是由政府以公帑補貼市民的交通費用，署方為計劃訂定條件目的主要是檢視營辦商的收費是否合理和真確，以防止計劃被營辦商濫用；
- (3) 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審計報告，是營辦商內部監控收費系統及覆核數據的制度，包括基本營運程序如記錄及傳送八達通數據、與八達通數據對帳、八達通卡讀寫器的保管及使用、資訊系統方面的監控等；及
- (4) 署方曾於 2018 年年中與 NR922 及 NR928 號線的營辦商了解營運狀況，並鼓勵營辦商參與計劃，若有進一步資料將通知相關議員。

12 · 主席總結，建議當區區議員能透過居民團體鼓勵 NR922 及 NR928 號線的營辦商參與計劃。

第五項：由元朗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轉交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跟進事宜

(1) 楊家安議員要求盡快解決元朗至輞井圍 35 號專線小巴班次延誤及不足的問題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 / 第 3 號)

13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專線小巴 35 號線的編訂班次與實際班次時間有出入，未能接受 35 號線的班次長達 27 分鐘一班，加上脫班問題嚴重，希望運輸署加緊跟進問題，令 35 號線的班次可準時開出；
- (2) 指出專線小巴經常出現脫班及服務態度差的問題，除了 35 號線外，36、37 及 38 號線亦出現同樣情況，希望運輸署加緊監管營辦商的服務，以提升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及
- (3) 認為現時繁忙時段的班次不足應付乘客需求，即使司機依編訂班次行駛亦未能解決問題，希望運輸署要求營辦商在繁忙時間增加 35 號線的班次。

14 · 譚樂忻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 35 號線的編訂班次為 18 至 23 分鐘一班，實地調查發現 35 號線的實際班次為 5 至 27 分鐘一班，較原訂班次 23 分鐘為長，署方會就 35 號線的脫班情況與營辦商跟進；及
- (2) 指出留意到輞井圍附近有新村屋落成並陸續入伙，署方會與營辦商跟進，期望可增加資源服務新增乘客需求。

15 · 主席總結，認為有需要增加 35 號線的班次，希望運輸署能一致提高對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務要求。將此討論事項加入小巴服務進展報告中，並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報告 35 號線的班次情況。

(2) 馬淑燕議員要求輕鐵在車廂內加設閉路電視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 / 第 4 號)

16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在輕鐵車廂內發生的風化案有所增加，於早前發生的非禮乘客案件中，惟乘客未能記得犯人的外貌而未能逮捕疑犯，建議港鐵盡快在所有鐵路的車廂內加設閉路電視，以生警惕作用，減少同類案件發生，保障乘客的安全。而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亦可為其他案件如乘客受傷案提供助證，協助案件調查或索償；
- (2) 指出閉路電視能錄影車廂內於不同時段的擠迫情況。另外，成員認為閉路電視的影片應妥善保存，如日後有需要作調查及搜證工作時有很大幫忙。有成員查詢車廂閉路電視的覆蓋範圍及其目的，以及底片的保存時間；
- (3) 查詢第二期的輕鐵車廂未能安裝閉路電視的原因；及
- (4) 指出很多女性考慮車廂內乘客擠迫及有可能被非禮等問題而不選擇乘搭地鐵，建議港鐵設立女性專用車廂，讓女士能夠安全地乘車上下班。

17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現已購買新輕鐵車廂，逐步更換第二期的車廂，而新車廂已

安裝閉路電視，因此現時沒有計劃在第二期車廂安裝閉路電視；

- (2) 強調港鐵一直與警方就鐵路網絡的保安緊密合作，有不同的措施預防罪案發生，並一直有相關宣傳教育；另外亦表示正計劃在全線輕鐵月台安裝閉路電視，其主要作用是讓車站職員能監察月台情況，即時處理突發事件及加強月台下流的管理措施；
- (3) 表示港鐵大部分的列車車廂是開放式設計，任何專用車廂的設置都會減低乘客來往不同車廂之間的靈活性，而現時繁忙時間的車廂服務需求十分高，加設女性專用車廂會影響人流管理；
- (4) 表示如乘客有任何情況需要港鐵提供資料，港鐵首先會盡量為遇事乘客提供適切的跟進及協助，亦會通知控制中心採取適當行動，另外如任何政府部門有需要，港鐵亦會配合提供資料；及
- (5) 解釋閉路電視在紀錄和使用上有既定的程序，並已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

18 · 主席總結，備悉成員對港鐵於輕鐵車廂內加裝閉路電視的要求，希望港鐵考慮成員意見。

(3) 李月民議員, MH 建議討論遏止交通費加價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 / 第 5 號)

19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市民對各類交通費用增加的不滿漸增，政府應該擔當把關的角色，不滿政府取消早前提出的三隧分流計劃，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因此未能減價，查詢政府何時推出三隧分流優化版，以及建議政府要求巴士公司將多餘收益撥入營運基金，以紓緩加價壓力；
- (2) 表示港鐵每年的營利水平很高，政府作為大股東，應將其所得營利攤分，以降低加價幅度，不滿政府在高營利的情況下沒有將多餘營利回饋市民；及
- (3) 認為市民在交通費不斷增加的趨勢下是最大的受害者，希望運輸署遏止加價；

20 · 梁加諾先生備悉成員意見，並會將意見向署方反映。

21 · 林圓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成員意見，並會將意見帶回公司作考慮；
- (2) 表示港鐵提早在 2017 年進行票價調整檢討後，透過「分享利潤機制」及「服務表現安排」下分享的款項有所增加，並以「程程 3%車費回贈」，為使用八達通的乘客提供每年為期至少 6 個月的優惠等等；及
- (3) 強調港鐵一直因應不同乘客群的需要，提供多項恆常優惠，減少市民車費支出。

22 · 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及運輸署將成員意見轉達，遏止交通費加價。

第六項、小巴服務進展報告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文件 2019 / 第 6 號)

報告事項 1. 新界專線小巴第 39 號線 (公庵路－元朗 (鳳翔路)) / 第 39A 號線 (公庵路 (木橋頭)－元朗教育路 (循環線))

23 · 主席總結，因成員未有提出意見，本小組將暫停跟進此事項。如成員對此路線有任何意見，可再提交議程。

報告事項 2. 專線小巴第 77A 號線 (天水圍北 (俊宏軒)－博愛醫院) 專線小巴第 77B 號線 (天水圍北 (俊宏軒)－博愛醫院)

24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專線小巴 77B 號線在沒有經過區議會的同意下減少班次的做法不能接受；另外成員向運輸署查詢早前向營辦商發出警告信的內容，並認為只進行實地調查的做法並不足夠，建議若專線小巴 77 號線營辦商再有服務欠佳的情況，署方應吊銷其牌照；
- (2) 認為小巴司機的駕駛及對待乘客態度惡劣，使乘客的人身安全沒

有保障，要求運輸署嚴懲；

- (3) 查詢運輸署在報告中提及專線小巴 77B 號線班次有顯著改善的具體情況；
- (4) 建議運輸署突擊檢查專線小巴 77 號線的班次運作，若發現有脫班情況應予以罰款懲罰；
- (5) 質疑運輸署不一致對待所有交通工具，指出居民巴士營辦商若有違反章程的情況會被嚴厲懲罰，甚至會被吊銷牌照，查詢專線小巴營辦商有否相同的懲罰機制；及
- (6) 查詢運輸署有否曾因專線小巴服務欠佳而終止其合約，並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時提供所有綠色專線小巴號線的合約期。

25 · 梁加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因營辦商早前身體抱恙而未能約見會面，署方會就會面日子再作安排；
- (2) 就成員提到專線小巴 77 號線司機駕駛及對待乘客態度惡劣的問題，會在會後查詢詳細情況再作跟進；
- (3) 補充專線小巴 77 號線因有司機離職而導致人手不足，署方在 11 月與營辦商進行會面時反映了成員的意見，要求營辦商安排額外人手，避免影響服務；在 12 月實地調查後發現班次情況有所改善；
- (4) 表示 11 月向專線小巴 77 號線營辦商發出警告信的內容是關於署方在更早前的實地調查中發現 77 號線的班次未能達到服務要求；另外指出署方有一直沿用對專線小巴的監管機制，包括於中期檢討時會檢視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是否達標等；及
- (5) 備悉成員意見，會將意見帶回署方檢討，優化綠色專線小巴的監管。

26 ·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先儘快約見專線小巴 77 號線營辦商，並表示若情況一直沒有改善，會去信運輸署建議在營辦商的合約到期後取消其申辦資

格。

報告事項 3. 專線小巴第 75 號線 (元朗(福康街) —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7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早前曾投訴專線小巴 75 號線司機的態度惡劣，認為情況未有改善；
- (2) 表示現時專線小巴 75 號線的主要問題是在終轉站回程時有不停站的問題；另外亦收到很多乘客投訴小巴司機優先讓旅客上車，令本來在候車的乘客未能乘搭，成員曾向運輸署表達意見，但情況沒有改善，認為署方監管不力，建議加強懲罰機制；及
- (3) 質疑運輸署為何從未向專線小巴 75 號線營辦商發出警告信。

28 · 梁加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補充署方在 12 月進行實地調查發現專線小巴 75 號線短途服務有繞經文天祥公園；
- (2) 指出曾向營辦商跟進旅客登車安排，而營辦商表示安排讓旅客優先上車目的是希望盡快疏導乘客；署方有向其反映理解其原意，但優先讓旅客乘車的做法並不理想，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 (3) 承諾若營辦商違反發出客運營業證的條件，署方必定會作出適當跟進。

29 ·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儘快在會後落實跟進事項，提升監管力度。

報告事項 4. 專線小巴第 73 號線(朗屏站 — 崇山新村)

30 · 主席總結，因成員未有提出意見，本小組將暫停跟進此事項。如成員對此路線有任何意見，可再提交議程。

報告事項 5. 專線小巴第 611P 號線 (山貝路－安信街(循環線))

31. 主席總結，因成員未有提出意見，本小組將暫停跟進此事項。如成員對此路線有任何意見，可再提交議程。

第七項：小巴司機行業概況

32. 主席總結，如運輸署有合適資訊，可發放給成員討論，改善專線小巴服務。

第八項：其他事項

(1) 建議優化「公共運輸費用補貼計劃」

33.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居民巴士 NR902 及 NR906 號線獲批加入「公共運輸費用補貼計劃」，但運輸署在書面回覆時沒有提及，希望運輸署澄清；
- (2) 指出現時居民巴士公司申請加入計劃的條件複雜及費用過於昂貴，而專利巴士公司卻不用經過相同的審批程序，認為做法不公平，建議運輸署簡化機制，令居民巴士公司能以較低成本加入計劃；另外亦建議運輸署盡快將居民巴士的系統提升至符合加入計劃的要求，令更多乘客能享用優惠；及
- (3) 指出現時居民巴士能自由選擇加入計劃，但由於居民巴士的收費不變，加入計劃與否對其載客量沒有太大影響，若公司不加入計劃，市民將不能受惠，建議運輸署設立機制，要求居民巴士公司加入計劃；另外建議運輸署降低或補貼費用，以鼓勵居民巴士公司加入計劃。

34. 主席總結，加入計劃的主導權在居民巴士公司身上，要求運輸署在稍後的會議上提供居民巴士公司參加計劃的資料。

(2) 建議專線小巴第 608 號線加入新路線

35. 成員指出專線小巴 608 號線現時路線不足，希望在光華中心附近加入新路線。

36 · 主席總結，建議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促成新路線的落成。

37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1 時 4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